

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溧水大队营区绿化改造项目



#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20920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项目概况

溧水大队营区绿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20920

项目名称：溧水大队营区绿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溧水大队营区绿化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 三、获取纸质比选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

方式：欢迎潜在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2月27日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9时3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届时请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栖凤路

联系方式：李主任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工、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比选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概述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比选采购。

1.2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比选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比选邀请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80%执行，计费值为各项目的中标价。费用超过2000元的，按照2000元收取。该项费用请响应人综合考虑在比选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5. 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比选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比选邀请；
- (2) 供应商邀请；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比选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比选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供应商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报价。

12.4.1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12.4.2 总报价中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12.4.3 若缺漏比选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报价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比选文件中比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保证金：无。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比选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19.2 响应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如果正本与

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款和 19 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22.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比选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3.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23.3.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3.3.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3.3 评审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3.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4)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3.3.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6) 报价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有被处罚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0)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澄清：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3.5 根据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24. 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3 本次评审细则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定标准则

2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25.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采购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

28. 报价注意事项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28.2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35。	35
2	技术规格 响应情况 (10 分)	根据供应商填写的《技术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如出现负偏离，每项偏离扣除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并逐条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10
3	养护组织 实施方案 (40 分)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近远期安排的连续性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8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且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后勤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8 分； 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基本合理且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组织架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保证管理落实到位，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人员（例如主管、质检、安检、班组长、管理员等）配备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各岗位具有明确的分工等酌情评分： 提供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8 分； 提供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5 分； 提供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养护工人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 有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安全生产、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2. 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制度；3. 上岗培训方案：除明确培训的时间、内容、形式外，对培训测试不符合的员工不予聘用等。）： 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突发问题（抢险抗灾方案、突发性应急方案等，包含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专项方案）等酌情评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确定承诺响应时间；2. 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3.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8

		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养护人员 配备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数量进行评分，提供 7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 5 人以上不足 7 人的得 2 分，提供 2 人及以上不足 5 人的得 1 分，提供不足 2 人的不得分。（需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5	业绩 (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绿化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
6	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苗木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四季红花蔷薇	棵	850	高度 $\geq$ 150cm
枇杷	棵	14	杆径 $\geq$ 8cm, 冠径 $\leq$ 300cm, 高度 $\leq$ 250cm
桃树	棵	4	杆径 $\geq$ 5cm, 冠径 $\leq$ 250cm, 高度 $\leq$ 200cm
橘树	棵	4	杆径 $\geq$ 5cm, 冠径 $\leq$ 150cm, 高度 $\leq$ 150cm
梨树	棵	2	杆径 $\geq$ 6cm, 冠径 $\leq$ 150cm, 高度 $\leq$ 150cm
红梅	棵	6	杆径 $\geq$ 8cm, 冠径 $\leq$ 250cm, 高度 $\leq$ 250cm

### 二、项目养护服务范围：

- 1、服务范围：主要为苗木的养护、施肥、病虫害防治及清理绿化垃圾等工作。
- 3、苗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 4、养护服务期内苗木成活率需保证为 100%。

### 三、商务部分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1	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	该项目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为： <b>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b>
3	质保期要求	供应商负责种植，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上门养护服务，养护服务期内苗木成活率需保证为 100%。（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	交货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5	交货地点	运输及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售后服务	1、苗木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安排的维修人员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须从故障报修的隔天起计，3 个自然日内解决。 2、免费养护期满后养护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3、免费养护期满后，采购人可要求终身维保的同时也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7	培训要求	免费提供至少 1 次采购人单位现场培训并做好免费上门保修保养期服务工作，须提供详细的授课安排。
8	验收标准与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绿植质量或种植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

		<p>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未在比选中明示的实施项目所必须的配套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配套设备，中标人须免费提供。</p> <p>3、供应商须及时和用户沟通，确认所有苗木款式、规格后方可供货，并确保苗木质量。</p>
9	<p>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条件</p>	<p>1) 投标报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保洁、免费质保、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已含税。</p> <p>2) 履约保证金：无</p> <p>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20%，一年后复验合格付20%，两年再审计决算付清剩余部分。</p>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

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20%，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付20%，两年再审计决算付清剩余部分。）

####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供货一览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附件

# 比 选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比选申请及声明和比选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九、服务与承诺
-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比选邀请申请及声明和比选邀请承诺函**

## （一）比选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比选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比选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比选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比选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比选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比选承诺函

致：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比选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比选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比选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编制, 格式自拟)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与承诺

## 服务与承诺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